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 津
-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勇
-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成
-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维
-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雪梅
-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尚可
- (7) 独立董事候选人： 蒋亚苏
- (8)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 青
- (9)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利航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锋超
- (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 影
- (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蒋文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五、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股东最大表决数为所持股份数与本次选举的各类职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应选人数分别为：6 人、3 人、3 人，股东对上述各类职位的候选人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分别为其所持股份与上述对应人数的

乘积，且只能向对应职位的候选人行使或放弃该等表决权。

3、投票方式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对应各类职位的最大表决权，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4、计票方式：

(1) 超量投票的处理：对某类职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类职位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A、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该类职位的几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 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类职位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份其放弃表决权。

(3) 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5、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候选人单独计票，按照该类职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排名居前且在该类职位的应选人数范围内，同时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当选。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七、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如采用信函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政编码：400060。

八、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23-62803632；联系传真：023-62909387

九、备查文件：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时间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 津	使用表决权数：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勇	使用表决权数：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成	使用表决权数：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维	使用表决权数：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雪梅	使用表决权数：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尚可	使用表决权数：		
7、独立董事候选人： 蒋亚苏	使用表决权数：		
8、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 青	使用表决权数：		
9、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利航	使用表决权数：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峰超	使用表决权数：		
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 影	使用表决权数：		
3、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蒋文烈	使用表决权数：		
备注： 1、以上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本次非独立董事应选 6 人，候选 6 人；对第（一）项议案中的第 1-6 项，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本次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 人）之积； 3、本次独立董事应选 3 人，候选 3 人；对第（一）项议案中的第 7-9 项，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本次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 人）之积； 4、本次非职工监事应选 3 人，候选 3 人；对第（二）项议案，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本次非职工监事应选人数（3 人）之积。			